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謹請參閱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所投票數 (%)	所投票數 (%)	
動議(a)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之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協議」)，標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84,000,000元(相當於約480,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亦同意據此擬進行的	357,796,525 100%	0 0%	357,796,52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所投票數 (%)	所投票數 (%)	
所有交易；及(b)謹此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等認為履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全面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而進一步進行的所有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和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並進行一切該等行動。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本公司的該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000,000股。按該通函所披露，姚先生、紀先生、紀建德先生及紀女士視為擁有該協議中權益。於本公佈日期，紀女士通過其家庭信託及所控制公司擁有4,25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2,05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紀先生持有本公司4,950,000份購股權，視為擁有紀女士通過其家庭信託及所控制公司所持4,2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紀建德先生持有本公司9,84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姚先生、紀先生、紀女士及彼等聯繫人合共持有4,267,5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5.35%，且已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有關協議的決議案投票。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權利的股份總數為732,436,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